

# 新竹縣車行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程序

## 一、 預警防災作業原則：

### A. 車行地下道

#### 1. 重點監控車行地下道

- (1) 利用監控設備確認各地下道抽水機運作正常，如發現落葉、垃圾阻礙影響抽水，通報權責單位進行清理。
- (2) 針對重點地下道巡查，清理淤積，並保持側溝暢通，並巡查溝蓋格柵是否損壞。
- (3) 各重點地下道轄區派出所應保持警戒，尤以夜間及清晨時時刻特別注意地下道是否有積水現象
- (4) 每 2 小時定期巡查各地下道清淤，必要時縮短巡查間距，巡查時發現抽水機未正常運作，立即通報水利單位處理。
- (5) 地下道積水水位達到封閉水位。

#### 2. 其他車行地下道

- (1) 其他天然災害或人為事故等事件。
- (2) 其他經公路養護單位評估有危害用路人安全之虞時。
- (3) 用路人、當地居民、警政單位或設施管理單位積水通報。

#### 3. 車行地下道封閉作業程序原則如下：

- (1)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陸上颱風警報前或豪雨特報後，公所應予判斷，依需要通知管制組待命。
- (2) 管制組巡檢人員巡視車行地下道有無積水情形，如淹水達警戒值（達至十公分）或車行地下道有異樣，恐有影響交通通行之虞時，則進入警戒時機，管制組應即時回報各鄉（鎮、市）級應變中心指揮官，視需要通知警察機關（單位）進場協助維持交通。
- (3) 當淹水達行動值達三十公分並有淹水之虞，管制組經判斷有封閉必要，應立即通報現場指揮官或其指定代理人，由現場指揮官或其指定代理人下達封閉指令，並由各鄉（鎮、市）公所要求警察機關（單位）協助管制交通並通知派員布設第一階段簡易封閉設施（原則車行地下道兩端同時布設），簡易封閉設施如警示帶、交通錐、蜂鳴器（視狀況佈設、警示燈等），防止用路人誤闖。並由通報組通報災害。

- (4) 完成簡易封閉設施後，由警戒及封閉管制組派員辦理第二階段完整封閉設施（如充水式或 RC 護欄、拒馬、交通錐、警示燈等）完成封閉作業，並於車行地下道兩端適鄉（鎮、市）點架設替代路線告示牌及指示標誌，必要時報告現場指揮官或其指定代理人要求後勤支援。
- (5) 通報組依照規定辦理行政通報（依序災情傳真、登錄網站及通知災害應變中心發布新聞），通知管線單位檢查附掛管線，通知警廣、媒體發布封橋及繞道替代路線訊息，知會各相關單位。

#### 4. 車行地下道封閉後開放作業程序：

- (1) 車行地下道封閉原因消失，車行地下道經檢查後確認安全無虞時，由現場指揮官或其指定代理人下達開放通車指令。檢查項目應至少包括淹水情形降至警戒水位五公分以下、車行地下道結構情形等構件無持續變化或受損情形。
- (2) 撤除交通阻絕管制設施開放通車。
- (3) 依規定辦理恢復通車。
- (4) 現場指揮官或其指定代理人視需要得指示人員持續現場觀察邊坡狀況保持警戒。

附件一、任務編組表：

(1.) 車行地下道封閉

組別	擔任人員	任務內容	使用器材	備註
現場指揮官	本府工務處處長或各鄉(鎮、市)首長或其指定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報災情及連繫協調相關單位。</li> <li>2. 根據現場主、客觀因素決定因應方案。</li> <li>3. 指揮調派人員機械執行封路及搶修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車行地下道相關資料。</li> <li>2. 通訊器材。(無線電話、手機)</li> </ol>	
警戒及封閉管制組	各鄉(鎮、市)公所人員及本府工務處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監看車行地下道狀況(最低處積水淹水達十公分需警戒;達三十公分需封閉。</li> <li>2. 佈設交通管制設施。</li> <li>3. 執行管制指揮、疏導車輛,並通知警察單位到場協助執行。</li> <li>4. 製作、架設替代道路告示牌及指示標誌。</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警示燈、告示牌、指示標誌等交通管制器材、交通錐、護欄等封閉設施。</li> <li>2. 交通指揮棒、哨子。</li> <li>3. 通訊器材。</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通管制由警察單位協助。</li> <li>2. 為利時效,車行下道封閉由各鄉(鎮、市)公所執行。</li> <li>3. 車行下道封閉時,倘各公所廠商及人力不足,由各公所逕向縣應變中心通報。</li> </ol>
通報組	各鄉(鎮、市)公所人員及本府工務處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所人員:通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及本府工務處。</li> <li>2. 本府工務處:負責行政通報及橫向聯繫相關單位,配合本縣應變中心通報警廣、媒體、消防醫療單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電腦、傳真機。</li> <li>2. 通訊器材。</li> </ol>	

附件二、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程序(SOP)：

